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婦女庇護中心

(中文譯本)

#### (A) 服務定義

##### (1) 簡介

婦女庇護中心(本服務)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婦女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及保護，無論她們有否子女。

#####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的目標如下：

- (a) 為入住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地方，透過個人及小組輔導、治療及教育活動，協助她們處理情緒和感受、克服創傷經歷、重建自信、提升應對能力，以及處理其他與家庭暴力、性暴力或其他危機相關的事宜；
- (b) 協助入住人士學習保護自己和子女的方法；以及
- (c) 透過社區教育推廣家庭和諧及預防家庭暴力。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提供宿舍、客廳／飯廳、茶水間／廚房、洗手間、浴室及洗衣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臨時住宿(一般為兩周，特殊個案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
- (b) 提供 24 小時服務，以接收合適個案，並為來電者提供即時輔導／諮詢及所需資料；
- (c) 提供輔導以協助入住人士處理壓力及情緒問題，並為未來制訂計劃；
- (d) 社交／培訓課程及支援小組，以提升入住人士保護自己免受暴力傷害的應對能力、重建自信及自力更生，以及聯繫社區資源；
- (e) 轉介合適的福利服務；
- (f) 兒童照顧支援服務；
- (g) 互助及自助小組，以協助入住人士及前入住人士提升抗逆力；
- (h) 提供續顧服務，協助已離開中心的入住人士融入社區；以及
- (i) 服務營辦者在其建議書中承諾提供的其他創新及增值服務。

(4)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服務的對象為：

- (a)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婦女受害者；
- (b) 面對家庭危機的婦女；
- (c) 13 歲或以上遭受虐待或性騷擾、因與家人嚴重衝突而受情緒困擾，或因父母／監護人去世或住院，並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入住兒童住宿服務的女童；
- (d) 需要接受本服務的母親所攜同的兒童，包括特定年齡以下的男童<sup>2</sup>；
- (e) 有特殊需要的個案(按一般原則，入住人士需具自理能力或由合適的照顧者陪同)；以及
- (f) 符合上述(a)至(e)項條件的殘疾人士個案。

(5) 名額

有關服務名額，請參閱附件。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

<sup>2</sup> 本服務會按情況收容 12 歲或 18 歲以下的男童。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24 小時入住服務及全日運作，並在任何時候至少有兩名員工當值，以及至少有兩名輪值候命的社會工作者(社工)可提供即時的社會工作介入；
- (b) 人手要求包括註冊社工<sup>3</sup>；
- (c) 社工的當值時間為周一至周五(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以及周六及周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以及
- (d) 為保障入住人士安全，庇護中心的地址絕對保密。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以及增值項目(如適用)。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9)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

---

<sup>3</sup>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人士。

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中央行政費用，以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7)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

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完 -

附件

## 婦女庇護中心

**(A)** 服務名額

宿位名額介乎 36 至 73 個。在消防及安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服務營辦者應按需要彈性接收更多個案。

**(B)** 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服務個案數目 <sup>(註 1)</sup>	90
2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sup>(註 2)</sup>	70%
3	一年內為受虐婦女舉辦的治療小組數目	12
4	一年內為兒童舉辦的治療小組數目	6
5	一年內為提升入住人士的親職／溝通技巧、衝突／壓力管理、情緒調節技巧或建立自尊而舉辦的發展性／教育性活動／小組數目	20 (不少於 2 個小組)
6	一年內為提升專業人士／公眾對親密伴侶暴力／約會暴力／兒童目睹	12

	親密伴侶暴力的意識而舉辦的教育活動／經驗分享會數目 <sup>(註 3)</sup>	
--	--	--

###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sup>(註 4)</sup>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在離開庇護中心的個案中，已掌握保護自己和子女及為自己和子女作規劃的基本技巧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85%
2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率	90%

### 服務成果

為鼓勵業界追求卓越服務，服務營辦者須於報告年度內就庇護中心取得的成果提供三個例子(每個例子的篇幅不超過 300 字中文或英文)，以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創新介入策略的應用及／或說明本服務如何幫助服務對象達至服務目標。

備註及定義

(註 1) 一年內的服務個案數目

= 截至該年 4 月 1 日的個案數目 + 該年內首次／重新接收的個案數目

(註 2)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 \frac{\text{年內每日接收總人數}^*}{\text{名額} \times \text{年內營運日數}} \times 100\%$$

\* 每日接收人數包括回家休假、離開中心前休假或放取任何經庇護中心批准的假期(例如住院)的入住人士。

\* 符合以下任何一類情況並達到相關條件的入住人士，於計算每日接收人數時將「升一級」(即作一個額外人次計算)。這五類情況包括：

1. 確診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有特殊教育需要；
2. 確診患有精神疾病；
3. 年滿 65 歲或以上；
4. 需依賴輪椅；
5. 懷孕超過 16 周；以及

以上入住人士須提供醫療證明(適用於第 1、2、4 及 5 類)或香港身份證(適用於第 3 類)以供核查及記錄之用。若入住人士同時符合上述多項情況，在按「升一級」計算入住率時，只會按其主要類別計算一個額外人次。

- (註 3) 不包括沒有特定參與人數的服務推廣／活動，例如嘉年華、展覽、街頭攤位或傳單派發。
- (註 4) 服務成效指標 1 及 2 是透過服務營辦者所設計並經社署同意的問卷或評估工具來衡量。